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招永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招永銳先生（「招先生」）因調整其工作分配，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招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招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何女士」)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招先生，48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於本公司內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何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中醫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獲委任為何女士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招先生獲委任為何女士之替任董事訂立固定任期及招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何女士之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招先生獲委任為何女士之替任董事將繼續生效直至彼為董事而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以致離任或直至何女士停止為董事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招先生不得以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何女士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何女士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招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僅供識別